

高雄市110年「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」補助申請登記表

補助類別	補助項目		補助規模及上限 (以登記頭數為主)	備註
一、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	僅能申請一項	☐ 高床豬舍	每棟補助100萬元，每場最高補助3棟(共300萬元) ☐ 申請_____棟	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，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；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。
		☐ 密閉式豬舍	☐ 1,999頭以下，補助每場120萬元 ☐ 2,000~3,999頭，補助每場180萬元 ☐ 4,000頭以上，補助每場300萬元	
		☐ 密閉式高床豬舍	☐ 1,999頭以下，補助每場200萬元 ☐ 2,000~3,999頭，補助每場300萬元 ☐ 4,000頭以上，補助每場500萬元	
	☐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		☐ 1,999頭以下，補助每場40萬元 ☐ 2,000~4,999頭，補助每場130萬元 ☐ 5,000~9,999頭，補助每場170萬元	
二、養豬場採批次、分齡、異地或多地飼養模式，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	☐ 母豬場		☐ 種母豬100~199頭，補助每場60萬元 ☐ 種母豬200~399頭，補助每場90萬元 ☐ 種母豬400頭以上，補助每場150萬元	
	☐ 保育豬場		☐ 保育豬1,000~1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60萬元 ☐ 保育豬2,000~3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90萬元 ☐ 保育豬4,000頭以上豬場，補助每場150萬元	
	☐ 保育、肉豬場		☐ 保育豬及肉豬合計1,000~1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60萬元 ☐ 保育豬及肉豬合計2,000~3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90萬元 ☐ 保育豬及肉豬合計4,000頭以上豬場，補助每場150萬元	
	☐ 二品豬場		☐ 藍瑞斯(L)及約克夏(Y)品種之種母豬150頭以上，場內須具備Y或L種公豬，以生產二品女豬者，補助每場100萬元 ☐ 符合上開條件並簽訂3家以上的契約供應，補助每場200萬元	

三、養豬場 導入自動化 省工設備	☐ 電動試情公豬車	每台補助上限18萬 申請_____台	養豬場可提出 多項設備之補 助申請，本類 別各養豬場補 助合計上限為 100萬/場(申 請母豬分娩欄 組者為120萬/ 場)
	☐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	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 申請_____台	
	☐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	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 申請_____台	
	☐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	每台補助上限12萬元 申請_____台	
	☐ 母豬分娩欄組(氣動式或 具油壓裝置，或具防止壓傷 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 效果，以床為計算單位)	每床補助上限6萬元，補助20床為上限 申請_____床	
	☐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	每台補助上限6萬元 申請_____台	
	☐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 統	每套補助上限15萬元 申請_____套	
	☐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	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 申請_____台	
	☐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 (站)	☐ 20頭豬隻使用：每套補助上限15萬元 申請_____套 ☐ 40頭豬隻使用：每套補助上限22萬元 申請_____套	

●注意事項：

1. 補助對象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（優先）或有效期間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，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之畜牧場(或飼養場)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。
2. 補助比例上限1/2，農民需配合1/2。
3. 每場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1,000萬元。

申請人	(簽章)
場名	檢附 ☐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☐ 有效期間內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
負責人	
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

**本申請登記表於本(110)年3月26日前送至區公所者
優先辦理補助**